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官木喜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部分高管（董事、原总经理商跃祥，常务副总经理张东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袁照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定明，副总经理罗云松）于2013年5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购买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两年。

履行期限：2013年5月21日-2015年5月21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